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医药卫生行业的投入，河南省委、省政府也进一步加大了对医疗卫生方面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石龙区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进一步扩大，目前石龙区医院基础设施条件已不能满足当地群众就医需求。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将提高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水平、改善医疗条件及本地区医疗卫生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有利于促进石龙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对石龙区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建设的是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位于石龙区扬帆路与观湖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32011.49 m²，地上建筑八层，医院总体规划 300 张床位。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该项目共发行专项债券 130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2260 万元，其中：支付勘察费 10 万元，支付设计费 50 万元，支付工程预付款 2200 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地下主体结构全部完成，病房

楼、门诊综合楼主体结构和砌体结构已完成，发热门诊、液氧站和配电室主体结构完成 15%，砌体结构未开始施工。

（三）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医院新增床位 246 张，总建筑面积 309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400 m²：门诊以及病房综合楼 19900 m²，地上八层，门急诊医技楼三层；感染病房 4200 m²，地上三层；发热门诊 1600 m²，地上二层；门卫及附属工程 200 m²，地上一层；液氧站/垃圾站 500 m²，地上一层地下建筑面积 4500 m²；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4000 m²；综合污水处理站 500 m²。

目标 2：项目建设周期 2 年。

目标 3：提高石龙区及周边区域的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高石龙区及周边区域居民的生活质量，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助力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07 分，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 号）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未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手续不规范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

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通知》（建办质〔2017〕56号）第四条规定：对于未办理施工许可及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项目，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并向社会公开通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非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本项目自2022年11月开工至今，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施工，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易造成被勒令停工及政府处罚的后果。

（二）事前绩效评估有待规范，绩效管理亟需加强

1. 事前绩效评估内容不够规范。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号），事前绩效报告缺少事前绩效评估项目预期绩效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事前绩效评估人大代表（人大工作机构负责人）评估意见、事前绩效评估政协委员评估意见、专家及工作组情况表等附件，事前绩效评估流程规范性有待提升。

2. 绩效管理资料缺失。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未随项目资料报送。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不强，缺乏健全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不高。

（三）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缓慢，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1. 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该项目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共投入专项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2022 年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0 万元，2023 年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2260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17.38%。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支付工程预付款 2200 万元，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要求：三、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预算单位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 审批金额和实际拨付金额不符。依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石龙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支（预）付申请表》，经项目单位、监理单位、采购办、财政部门批准支付工程预付款 1500 万元，但实际支付 1350 万元，资金审批严肃性不够，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四）部门内控机制不健全，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1. 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健全完善。项目单位未提供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等制度，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的要求。

2. 合同管理不规范。《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书一》未填写合同签订时间、主要日期（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开始设计日期、完成

设计日期)未填写,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规定。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规范工程建设手续办理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尽快按照相关手续报件审查规范和报批程序,准备报件材料,确保上报材料真实齐全、规范有序,同时安排专人全程跟踪,及时掌握报件进程,查漏补缺,做到审批进展第一时间掌握、推进措施第一时间跟进、存在问题第一时间解决,确保尽快取得施工许可证,合法合规开展施工建设。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开展类似项目时,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专班围绕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选址、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关键环节、问题瓶颈,全面掌握项目建设流程,吃透行业最新政策,预判手续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全力攻坚手续办理各项环节,确保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二)落实绩效责任主体,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

一是强化全员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树立“花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制度,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二是加强全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部门全员绩效管理水,业务部门要在财务部门的牵头下,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三是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力求绩效目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扎实开展

绩效监控和自评，以便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合同履行能力

建议项目单位和区财政部门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的要求，充分认识及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意识，秉持诚信原则和契约精神，强化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力，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有效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防范与控制法律和相关业务风险，维护好供应商合法权益和政府公信力。

（四）健全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

一是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建设。针对当前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文件的学习，明确经济业务的决策、执行、管理、监督机构及职责，并将制衡机制嵌入到制度建设之中，以满足单位全面经济活动风险管控需要。二是完善合同签订要素。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加强合同审查，及时补充和完善合同必备要素，尤其是实施内容、价格、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履约期间和签订时间等要素，维护政府权益，防范与控制法律和相关业务风险。